

整治“四风”问题 净化节日风气

我市通报4起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

国庆假期将至,为进一步巩固拓展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成果,深入整治“四风”问题,净化节日风气,市纪委通报了近期查处的4起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见下文)。

通报指出,被查处的这些问题反映出当前“四风”问题反弹回潮的隐患仍不容忽视。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纠正“四风”工作必须久久为功、毫不松懈。广大党员干部一定要从中汲取深刻教训,切

实引以为戒,加强学习,做到知行合一。

通报要求,全市各部门单位党委(党组)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主动、自觉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持续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各级领导干部特别是部门单位主要负责同志要切实增强政治敏感性和警觉性,以身作则、以上率下,带头贯彻落实,敢于担当、善于作为,强化日常教育和监督管理,对发现的苗头性、倾向性“四风”问题,敢抓

敢管、严抓严管、长抓长管,推动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化风成俗、形成习惯。全市党员干部要绷紧纪律之弦,筑牢自律之堤,坚持高标准、严要求,真正做到心有所畏、行有所止。

通报要求,全市各纪检监察组织要始终保持高压态势,强化常态化、近距离、可视化的日常监督,善用“蹲点式”“面见式”的直接监督,进一步加大执纪问责力度,把纠正“四风”工作覆盖到所

有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推动作风建设向农村基层延伸。要坚持抓早抓小、动辄则咎,对顶风违纪、隐形变异“四风”问题,露头就打、严肃问责,对党的十九大后仍然不收敛、不收手的党员干部,一律从严处理。要坚持点名道姓通报曝光和实行“一案双查”,做到查处一案、警示一批、教育一片,用严明的纪律推动作风建设向纵深发展,为清廉永康建设提供纪律保障。

典型案例解析

1 办公用房超标问题



市建设局党委书记、局长程某某等人办公用房超标问题。2018年6月至8月,市建设局党委书记、局长程某某,党委副书记、人防办主任周某,党委副书记、副局长方某某,党委委员、人防办副主任陈某某分别在金胜路327号办公楼205室、207室、305室、309室办公,上述办公室均配备一间休息室,超出办公用房面积标准。市建设局办公室主任严某某对上述问题的发生负有直接责任,党委委员、副局长徐某负有领导责任,市纪委派驻第八纪检监察组组长应某某负有监督责任。2018年9月,程某某、周某、方某某、陈某某、徐某、应某某、严某某分别受到诫勉处理,超标准配备使用办公用房问题已整改。

办公用房“可为”规定

严格履行审批程序,严格执行建设标准。党政机关办公场所应体现庄重、朴素、实用和节约资源的原则。清理、腾退超标准占用、使用,未经批准租用,企事业单位及转企部门和单位占用,出租出借的办公用房;未经批准改变使用功能的,原则上应恢复。建立健全办公用房集中统一管理和使用管理制度,实行统一调配、统一权属登记,严格办公用房使用管理。

办公用房“不可为”规定

未经批准,不得建设办公用房。不得以任何名义新建、改建、扩建内部接待场所,不得对机关内部接待场所进行超标准装修或者装饰、超标准配置家具和电器。维修改造项目要以消除安全隐患、恢复和完善使用功能为重点,严格履行审批程序,严格执行维修改造标准,严禁豪华装修。严禁以任何理由安排财政资金用于包括培训中心在内的各类具有住宿、会议、餐饮等接待功能的设施或场所的维修改造,超过标准占有、使用办公用房的,应予以腾退。已经出租、出借的办公用房到期应予收回,租赁合同未到期的,租金收入严格按照收支两条线规定管理,到期后不得续租。领导干部在不同部门同时任职的,应在主要工作部门安排一处办公用房,其他任职部门不再安排办公用房;工作调动的,由调入部门安排办公用房,原单位的办公用房不再保留;已办理离退休手续的,原单位的办公用房应及时腾退。

2 违规发放津补贴问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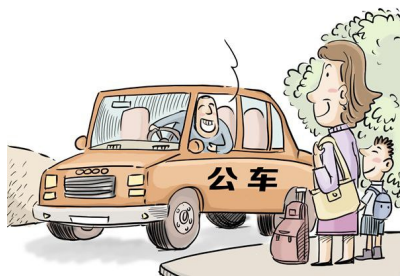


市农林局农业经营管理站原站长陈某某等人违规发放津补贴问题。2014年1月至2016年2月,陈某某在担任站长期间,经与时任副站长李某研究决定,多次以节假日名义向全体职工违规发放各类津补贴共计149300元,其中陈某某、李某分别领取16260元。2018年8月,陈某某、李某分别受到党内警告处分,相关违纪款已清退。市农林局时任党委副书记、副局长鲍某某对上述违纪问题的发生负有领导责任,受到诫勉处理。

工资待遇和津补贴构成

- 规范后的津贴补贴
报经省财政厅、省人社厅批准按月发放,由生活补贴和工作补贴组成,基本与当地经济发展水平相挂钩,已包含交通、住房、物业管理补贴等项目。
- 特殊岗位津贴
主要为特殊性工作群体设置,不得普遍发放。如人民警察警衔津贴、人民警察执勤岗位津贴;法官审判津贴、法院办案人员岗位津贴;检察官检察津贴、检察院办案人员津贴;纪检监察办案人员补贴;审计机关审计人员工作补贴;税务征收津贴;司法助理员岗位津贴;信访局专职人员信访津贴;人民武装部工作人员津贴;安全生产监管监察岗位津贴等。
- 改革性补贴
主要由住房公积金、车改后的车补构成。住房公积金按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12%计提。
- 奖励性补贴
包括加班补贴、第十三个月工资、年度绩效考核奖金、受奖和评先人员奖金等。特殊岗位加班补贴限于各级公安、国家安全、监狱、戒毒机关中列入国家政法专项编制且执行公务员工资制度的人民警察,在法定工作日之外加班可以发放补贴,其他机关公务员加班享受夜餐补贴。
- 应休未休年休假补贴
一般按当年日工资收入3倍计发。
- 考核奖
各县(市、区)可在标准内发放乡镇工作补贴。乡镇(街道)干部经济待遇一般高于县级机关同职级干部2%以上,乡镇(街道)公务员年度考核优秀等次比例提高到20%。对乡镇干部(包括市、县部门派驻乡镇机构的干部)住夜值班给予补助,对未实行车改的偏远乡镇的干部给予交通补贴。

3 违规使用公车问题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公共自行车管理办公室副主任陈某违规使用公车问题。2016年,陈某两次违规使用公车接其女儿放学。2017年10月,陈某违规使用公车参加私人聚餐。2018年9月,陈某受到党内警告处分。

公务用车“可为”规定

按照公车要公用、公务要保障、用管要分离、公车有标识、公众可监督、社会化保障持续推进、平台管理逐步到位的要求,加快建立新型公务用车制度。

取消一般公务用车,保留必要的机要通信、应急、调研、特种专业技术用车和符合规定的一线执法执勤岗位车辆及其他车辆。党政机关公务用车处置收入,扣除有关税费后全部上缴国库。除涉及国家安全、侦查办案等有保密要求的特殊工作用车外,按规定保留的各类公务用车应当有明显的识别标识。合理确定公务交通补贴保障范围和标准。

公务用车“不可为”规定

“六个不得”:不得以特殊用途等理由变相超编制、超标准配备公务用车;不得以任何方式换用、借用、占用下属单位或其他单位和个人的车辆;不得接受企事业单位和个人赠送的车辆;不得以任何理由违反用途使用和固定给个人使用执法执勤、机要通信等公务用车;不得以交通补贴名义变相发放福利;公务人员不得既领公务交通补贴又违规乘坐公务用车。

“八个不准”:不准以任何理由,违规在补贴区域内使用公务用车或用公款租用社会车辆从事普通公务活动;不准将公务用车用于上下班接送、参加私人聚会、婚丧嫁娶等非公务活动,或搭乘家属、亲友等非公务相关人员;不准擅自扩大公务交通补贴发放范围或提高发放标准;不准违规使用公款为个人或集体提供非公务交通便利,以及向下属单位或个人转嫁用车费用;不准变相为领导干部私车配备专兼职驾驶员,领导干部不得利用职务影响长期占有下属或他人车辆;不准在酒店、宾馆、娱乐场所、景区、居民小区等非定点停放场所停放非执行公务的公车;不准故意损坏卫星定位装置或遮挡毁损公务用车标识等逃避监督管理;不准以没有公务用车或公务交通补贴不足为由,消极怠工、延误工作。

4 违规公款吃喝问题



市食品公司党支部书记、经理陈某某等人违规公款吃喝问题。2013年11月至2017年11月,食品公司部分干部职工13次聚餐违规公款吃喝,费用合计22000余元。其中时任经理赵某某审批同意3次,参与2次;陈某某审批同意10次,参与9次。陈某某还存在其他违纪行为。2018年9月,陈某某受到撤销党内职务处分,赵某某、副经理朱某某、周某某、李某某分别受到党内警告处分;2018年6月,干部应某、单某、钱某某、胡某甲、胡某乙分别受到诫勉处理。相关违纪款已清退。市商务局(粮食局)时任副局长何某某、副局长章某某对上述违纪问题的发生负有领导责任,分别受到提醒谈话处理。

违规公款吃喝及接受吃请问题

- 主要表现形式
在豪华酒店、宾馆、餐厅等高档餐饮场所吃喝,在培训中心和内部食堂吃喝,在农家乐吃喝,异地吃喝,在协会、商会、居民小区等地方的“一桌餐”吃喝等。
- 注意事项
“四看”:一看饭局类别;二看埋单主体;三看聚餐对象;四看公众影响。
“五类型”:一是铺张浪费型;二是转移阵地型;三是利益冲突型;四是公款私用型;五是有损形象型。
“六问”:一问谁买单,非公务接待用公款,不能去;二问和谁吃,管理服务对象宴请的,不能去;三问在哪吃,会所不能去;四问吃什么,太高档的不能吃,奢侈浪费、奢靡之风不能有;五问怎么去吃,不能用公车;六问会不会造成社会不良影响。
领导干部不得参加自发成立(未经民政部门登记注册)的“同学会”“战友会”“老乡会”,包括党政机关、国有企业和事业单位的党员领导干部。已退出上述领导职务、但尚未办理退休手续的党员领导干部也属于该范围。

提供或接受超标准接待问题

- 主要表现形式
提供或接受超标准、超范围接待,接受单位安排的超过规定陪餐人数和用餐标准的接待。
- 注意事项
注意区分违规公款吃喝两种性质不同的违规行为。一是无公务的公款大吃大喝。二是超标准公务接待。

□记者 张赤奎